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 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 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